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刊登有關調低[編纂]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目前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